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蔡昇哲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 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

送達處所: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2 主要爭點
- 3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
- 4 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
- 5 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6 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
- 7 之比例原則、罪責原則,且牴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
- 8 二、 終局裁判裁定中指因聲請人並未選擇正確之訴訟類型並予以補正而
- 9 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此已顯示自釋字第691號、釋字第776號
- 10 保障受刑人訴訟權並以行政訴訟行之,而後在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訴
- 11 訟程序規定,反而較一般人民更為限縮,除要求在監聲請人要能夠
- 12 有足夠智識理解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一般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

- 1 訟間之差別之外,還要較一般我國國民需於收受行政處分不服後30
- 2 天內訴願先行更短的10天內要完成申訴、起訴必須要在5天內程式補
- 3 正,包括繳交裁判費等流程,方可達到基本門檻,並具有提起行政
- 4 訴訟的資格,此已使釋字第756號所保障受刑人訴訟權倒退至原點。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裁定
- 7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
- 審查客體
- 9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
- 10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裁定
- 1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12 一、 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
- 13 起失效。

5

- 14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裁定因所適用刑法第77條
- 15 第2項第2款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訴訟
- 16 庭。

17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18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 19 一、為聲請人假釋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裁定,
- 20 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
- 21 立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罪責原則,
- 22 且牴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
- 23 判憲法審查。
- 24 二、為聲請人訴訟權之保障,認監獄行刑法第十二章「陳情、申訴及起訴」
- 25 第90至第114條規定,令受刑人訴訟權倒退至原點,為此聲請法規範
- 26 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27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 1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2 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 3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於矯正署 ○○ 監獄服刑期間申請提報假釋,矯正署 ○○ 監獄以111年1月20日 ○監教字第11161000460號書函記載「臺端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不適用假釋」(即否准提報假釋之決定)予以回覆。111年1月24日收受系爭書函後,對之聲明不服,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提出申訴。被告審查後,作成111年○ 監申字第2號申訴決定書駁回申訴之決定(即原申訴決定),並以111年3月8日 ○監教字第11161001120號函送達原告。聲請人不服,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1年度監簡字第2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節上字第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節上字第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節上字第1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節上字第1號裁定後確定。

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60條規定,本法第59條第2項所稱6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於112年7月5日由送達代收人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並於112年12月28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24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 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21

22

23

24

25

26

27

- 2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 3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

4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犯最輕本刑 5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6 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 7 期徒刑之罪者。」(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 8 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罪責原則,且 5 抵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10 二、 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

11 以抵觸憲法之法規範適用所做成之確定終局裁判,亦違反憲法
 12 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
 13 原則、罪責原則,且抵觸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

14 三、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 15 (一)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94 年 2 月 2 日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稱「新新法」,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11 月 26 日公布版本稱「新法」)大修,為我國刑事政策宣稱「寬嚴並進」的關鍵點,其中攸關假釋制度的第 77 條至第 79-1 條再度加嚴。三振條款即是新增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理由如下:
 - 1. 假釋制度係發軔於英國,固已為目前大多數國家刑事立法 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始得許其假釋,各 國立法規定不一。尤其對於重刑犯及累犯是否准予假釋, 尤有爭執。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 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 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 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 犯罪者(FELONY)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我國現行對於重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刑滿十五年或二十年後即有獲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予假釋,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情形。因此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實際上變成較長期之有期徒刑,故應提高無期徒刑,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其必要性,爰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

- 無期徒刑累犯部分,因初犯至少需執行二十五年(已提高一倍),對被告已有相當之嚇阻效果,而人之壽命有限,累犯如再加重五年或十年,似無實益,如其仍無悛悔實據,儘可不准其假釋,且為避免我國刑罰過苛之感,爰刪除無期徒刑累犯之假釋條件。
- 3. 原規定不得假釋者,僅有第一項但書之「有期徒刑之執行 未滿六個月者」係因此類犯罪之惡性,並不嚴重,且刑期 僅六個月,假釋對於受刑人並無實質利益可言,故仍維持 之。而此次不得假釋之修正另增訂二種情形,為使條文清 晰,爰將不得假釋之規定,單獨於第二項中規定,原第一 項但書改列於第二項第一款。
- 4. 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刑本五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①假釋期間、②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刑本五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 (三) 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早即揭橥「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足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體系正義,尤與比例原則相左,更與假釋目的相互牴觸,顯與憲法所揭橥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完全未合:
 - 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揭櫫「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 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 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 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 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 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為不 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 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 從適用。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 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此解 釋認為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合併執行,均不能超越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嚴重性遠比有期徒刑高。惟刑法第 77 條規定被判 無期徒刑逾 25 年,可以假釋,被判 5 年以上重罪累再犯不 得假釋,立法技術顯有矛盾,立法當時未能考慮整部刑法, 產生假釋法理上衝突(方文宗,重刑累再犯不得假釋之探 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4期,99年1月,第 140 頁) (附件1)

- 2. 進一步言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重罪三振條款, 係於95年第17次刑法修正案因應當時時空背景下的立法。 立法理由係認為「若有條文所述情形,顯見刑罰教化功能 對其已無效益,故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 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將造成判處無期 徒刑者仍有假釋之機會,受較輕之有期徒刑宣告者,反而 不得假釋,顯有疑義:
- (1)是否所有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刑本五年 以上之罪之受刑人,皆符合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之 情形非無疑義:按假釋之審酌本來就係考量個案當中的俊 悔實據情形予以判斷,今斷然以特定類型之受刑人即一律 謂其無法被教化,恐有本末倒置之嫌,而忽略假釋的個案 准駁精神。觀釋字796號大法官解釋之內容,也在指出假釋 相關條文中,忽略個案審查而一概一體視之的情形並非妥 適。
- (2) 三振條款之適用結果較無期徒刑案件嚴苛:按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係 25 年,惟三振條款之假釋規定卻是直接不准聲請假釋,則在個案中往往導致此類受刑人需要服較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久的刑期。惟在罪刑的預設上,無期徒刑係較一般有期徒刑來說為更重之罪,為何在執行階段卻反其道而行,此無異於宣示無期徒刑之罪較不嚴重?鼓勵受刑人與其犯多次之較為小之罪,不如一次做一票大的?
- (3) 三振條款在刑事政策上的策略並不妥適:在三振條款的情形下,因為受刑人已經沒有假釋希望,此時對於其而言,在監所內並無任何服從或是改善自身的誘因,顯然不利教化,更不利於監所內之秩序維持,於執行端而言本非妥適。此外,在審判端的情形,因為已經沒有假釋希望,則往往

4

10

11

12131415161718

212223

24

25

19

20

26

27

在審判或審訊過程當中,對於被告並無誘因去提供更多的資訊,以利進一步的追緝,反而使真正的上游等罪犯可以逃匿。

- 3. 上述見解,已可藉由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窺見其概斑。 又,張承韜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或已洞見上情,故指出 「重之無期徒刑假釋條件反寬,輕之有期徒刑假釋條件反 嚴,兩者顯不相稱,整個刑罰法典之體系性亦失」,誠屬的 論。亦即若立法預設無期徒刑之嚴重性較有期徒刑為高, 則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合併執行,實不應顛覆此一刑法內部 價值預設。
- 4. 就此,學理上亦有論者舉例指出,對於一個重罪累再犯者,第一、二次犯強盜罪被判10年有期徒刑,第三次犯殺人罪被判無期徒刑,該名累再犯僅能執行無期徒刑,不執行前二項強盜罪判處之10年徒刑,當無期徒刑執行期間,經過減刑,可能被減為20年,即令未曾減刑,於無期徒刑執行25年後,自監所表現良好,也可以獲得假釋出獄的機會。如果另外一個犯罪人,所犯三罪都是5年以上重罪,依據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三犯不得假釋之規定,如此違法行為,二相較之下,犯重罪者可以假釋,犯輕罪者卻永遠不得假釋,顯然有失公平(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雜誌第121期,2005年6月,第280至282頁)(附件2)
- 5. 聲請人曾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盜匪罪 經法院認定為累犯,判處有期徒刑8年,於民國87年7月 3日假釋出獄後,嗣經撤銷假釋,殘刑3年4月9日於93 年11月9日執行完畢,後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之條文為 販賣一級毒品罪,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1次)、

1 15年4月(3次)、15年8月(3次),就犯罪情節,乃至於 對社會造成的危害程度觀之,應認皆較「無期徒刑宣告者」 為輕。然而,在同樣皆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2款要件的 情況下,危害情節較重之判處無期徒刑者得以有提報假釋 機會,反而較輕罪者,法律卻不准許給予假釋機會,致造 成「情輕者不准申請提報假釋,情重者卻可以申報假釋」 的不公平現象,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同法第23條

8

9 (四) 按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4 日發布之「假釋出獄受刑人統計分析」,近 10 10 年實際出獄受刑人 34 萬 4,418 人,其中假釋出獄者 10 萬 8,734 11 人占 31.6%,除 107 及 111 年,各年占比在三成以上。111 年 12 28.6%為近 10 年次低。也因此,立法理由裡指三振條款適用者在 13 先前已受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待遇(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並 不精確。(附件 3)

比例原則,與憲法所揭橥之原則,顯未相合。

- 15 (五) 再論,爰刪除「無期徒刑累犯再加重」條件之理由為:人之壽命 有限,在假釋門檻提高至 25 年之後,累犯如再加重五年或十年, 似無實益。並稱可不准其假釋,且為避免我國刑罰過苛之感。同 樣地,非無期徒刑的重罪累犯三振條款適用者,同樣可以透過假 釋的審酌把關來達到(實務上亦確實如此),然而目前的條文反倒 使得無期徒刑有假釋機會,有期徒刑者無假釋機會,而於此違反 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 22 (六) 再參見監察院 110 司調 0040「累犯加重涉及假釋權益案」調查報 23 告(附件 4)頁 16表 4 及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函詢資料,目前 24 在監受三振條款之人數約 1,200 人左右(附件 5)。
- 25 (七) 此外,我國三振條款之適用條件中「五年內再犯本刑五年以上」
 26 之命題,並未如外國法例會隨附犯罪類型條件等,而是以宣告刑
 27 之罪名、刑期、定應執行刑期、間隔時間一體適用,忽視個案正

義的考量。在我國目前的刑事政策下,三振條款當事人並非如立 法當時之時空背景所宣稱「為社會安全」設想的重大暴力犯罪當 事人,反而是會傾向社會經濟處境及分配不利,掙脫階層限制、 社會流動困難者,並因此以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或稱 地下經濟、灰色經濟)為主要生活模式且具有重複被結構特徵的 強盜、毒品等罪名。在一般的監獄教化成效評估及再犯率調查, 即使非三振當事人,此兩類罪刑收容人再入監的比例原就比暴力 犯罪高,需要透過個別處遇計畫的制訂、檢核、調整,可能不止 一次慢慢來達到效果。此與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對 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等語,並不相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八) 再論平等原則,假設現在有當事人甲、乙,兩人均在初犯後五年內犯了第二罪(定應執行刑),接著第三罪甲是在4年11個月30天,而乙是在5年又1天,甲就成了三振條款,乙則不適用;甲可以假釋、乙不可以假釋。然問題在於,何以能推出乙比甲對刑罰痛苦的感受較低、刑罰教化功能對乙無用、對甲有用之結論,且符合在法律地位上之實質平等?
- 17 (h) 吕文廷(2010)在〈三振法案與減少犯罪之研究——以美國加州 為例〉一文中,指出三振法案的五項迷思和五項事實。迷思一: 18 三振法案符合民眾期待,事實一:民眾對刑罰態度轉變;迷思二: 19 三振法案是合理的處罰,事實二:實際上並沒有解決重罪問題; 20 迷思三:三振法案有嚇阻的效果,事實三:只有 10.66%的重罪屬 21 於三振法案範圍;迷思四:三振法案符合成本效益,事實四:受 22 刑人年齡月大花費越多;迷思五:三振法案使犯罪銳減,事實五: 23 人口、經濟、警政等原因使犯罪銳減。(附件6) 24
- 25 (十) 許忠正、許華孚、劉育偉、許智源(2019)針對三振當事人進行
 26 質性研究(附件 7)後發現:①長期監禁容易產生「監獄化人格」。
 27 ②家庭支持的程度影響其於監內適應的程度。③此類受刑人對於

刑罰的感受度低。④對於各項文康活動覺得無聊且認為教化輔導沒有幫助。⑤長期監禁的最大的衝擊是深怕自己將老死於監獄。⑥對未來,不得假釋者皆衷心的希望能廢除惡法。其中的③「對於刑罰感受度低」正是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主張之立法理由,然而,這並不是發生在「犯罪行為當下或事前預見可能性」,而是發生在「確認無法假釋之後,才在監內發生的」。研究結果進一步提出四點建議,當中(二)讓不得假釋的判決回歸法院,建立判決量刑指南、(三)寬嚴刑事政策有重新檢視的必要。讓受刑人判刑後處遇不只由司法行政或檢察系統來認定,加入法官保留或當事人訴訟,方可保障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最後,無論是呂文廷指出,「三振法案是不斷換穿新衣,但本 12 質上都是為了重罰慢性習慣犯,其所秉持的理論基礎就是『嚇阻』 13 與『隔離』,期待那些要為『大多數犯罪負責的行為人』能夠消失 14 於街上。」,又或如 Zimring, Hawking and Kamin 在 Punishment and 15 Democracy: 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in California(2001)內所言, 16 「三振法案應該要處理的是:民主體系中,公民的偏好在建構刑 17 罰治理時的適當角色為何?」(three strikes should address - what is 18 the proper role for citizens' preferences in structuring the governance of 19 punishment in democratic system)都在在說明,三振條款絕非刑罰 20 感受度低、刑罰功能已無效益可一語帶過的,更無法達到其「為 21 社會安全」之效果(詳參附件6)。 22

- 23 (十二) 立法者制訂之法律,若對人性尊嚴密切相關之人格自主決定權
 24 形成限制,則該法律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即應適用較為嚴
 25 格之審查標準(參釋字字 791 號解釋)。
- 26 (十三)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75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附件 8)第二 37 部分「**受刑人的『再社會化』,甚至是憲法的誠命**」指出:「<u>受刑</u>

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 1 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 2 (Resozialisierung)的憲法誡命。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強調國 3 家透過執行監禁等刑罰所欲達成的目的,並非使受刑人因『非人』 4 生活感到痛苦,而對國家法律感到畏懼;也不是透過監禁,將其 5 從『正常社會』予以隔離,讓一般人視而不見而感到安心。而是 6 在於使受刑人改過自新並重新復歸社會(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條 7 參照)。.....向來通說認為『再社會化』只是監獄行刑的政策目標, 8 無關憲法要求。但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 9 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 10 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再社會化』因而提昇為 1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的保障內容,德國聯邦憲 12 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 13 憲法誡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 14 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誡 15 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 16

(十四) 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因有悖於罪責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而有違上開立法目的及刑罰目的,更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 之疑慮,再分述如下:

會化』的憲法誡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

1. 系爭規定有違罪責原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理由書就罪責原則之闡釋: 「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 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

- 25

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 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 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 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 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無違。」

- (2) 罪責原則是刑法判斷刑事責任,進而作為刑罰科處基礎的原則。其處罰輕重,必須以罪責作為目標,且在罪刑法定原則規範下,作為認定刑事責任基礎,基本要件有三:1.必須是行為人有意識的行為,亦即行為必須是出於故意或過失。2.刑罰必須受到罪責範圍的嚴格拘束,不能超出行為罪責範圍,否則即違背罪責原則。3.罪刑相當,刑罰輕重程度不得逾越罪責的高低度,逾越行為罪責程度的刑罰,應予禁止。被告行為觸犯法律,國家司法機關理應加以追訴處罰,前提要件仍然須依行為人所犯罪刑加以論罪科刑,不能超越行為人罪責範圍,否則將形成超量禁止危險。

之情形,而與罪責原則有違。

(4)柯耀程教授於〈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向,月旦法學雜誌第92期,2003年1月,頁73〉一文指出,由於累犯的性質與罪責原則及行為人刑法完全不相容,其存在的根據根本找不到支撐,本應從刑法中加以刪除,但修正草案卻將其視為刑事制裁的利器,更不惜引入在美國亦屬爭議性的「三振法案」,企圖藉由此種毫無法理根據,甚至是為刑而刑的概念,來達到抗治再犯的效果,恐怕僅是緣木求魚而已。(附件9)

2. 系爭規定有違平等原則:

-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理由書就平等原則之闡釋: 「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 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 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 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 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 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 (2)假釋制度如何運行及應否准許,固屬立法裁量及國家監所政策之範圍,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重罪再犯者假釋之規定,單純以「五年內」作為劃分「再犯」時間上之界限。即便均是三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之二人,且均是二次經過監所完整教化過程(服刑完畢)或經監所以嚴格標準長年評斷為「悛悔實據」之人,一人係在假釋期間或執行完畢之 4 年 11 月 30 日時三犯重罪行為,另一人則多熬一日於超過 5 年期限後立即三犯重罪,兩者三犯之時間差距上可能僅僅相差數小時,但前者將被評價為難以教化、刑罰痛苦感受度低之人,後者則被認為

矯治有成,仍可如同初犯一般繼續獲得假釋之機會,在 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

(3)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社會安全,然如同前述所舉之事例,二者均係接受監獄完整教化過程,或監獄長年認定確有「悛悔實據」,係監所認定得以復歸社會而出獄之人,即便有再犯重罪之事實,亦不應僅以其再犯之時間節點,作為是否剝奪其假釋機會(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如在政策上已經決定三犯者不得假釋,即不應再刻意以5年之時間為區別,對5年內再犯重罪者給予明顯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以再犯之時間節點作為是否禁止假釋之考量,顯然與維護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相當之關聯,自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3. 系爭規定有違比例原則:

- (1)釋字第 476 號解釋對比例原則的闡釋明白提及「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與「限制妥當性」三個概念,「目的正當性」是首次使用的概念,是大法官首次對立法者所追求目的之合憲性作審查,「手段必要性」是指必要原則,至於「限制妥當性」應指狹義比例原則。
- (2)系爭規定認為犯重罪之累再犯,對於社會危害重大,基於防衛社會思考,將受刑人隔離,以保障社會安全為其立法目的,應屬正當。
- (3)而其為此所採取之手段,即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於本案則為剝奪5年內再犯重罪者聲請假釋之機會,然而據研究顯示,「對於刑罰感受度低」(系爭規定主張立法理由)通常並不是發生在「犯罪行為當下或事前預見可能性」,而是發生在「確認無法假釋之後,才在

9 10

11

121314

1617

15

18

1920

212223242526

27

監內發生的」(附件 7),故系爭規定是否能在行為人三犯重罪前有效嚇阻犯行之發生,已非無疑。三犯者之所以再為犯罪之成因眾多,可能有少部分累犯(理性者)因為害怕失去假釋之機會而不敢為再犯重罪之行為,但大多則因為其個人之遺傳、生理、精神、心理、社會等諸多因素,導致其再次走上犯罪之路,故以禁止再犯者假釋聲請之單純隔離之作法,不但無法對症下藥,給予最適當矯治,更可能導致再犯者於再犯時,犯行趨於極端,反而有害於社會安全,難認手段與目的間具有相當之關聯。

(4)且為達到保障社會安全立法目的,尚有如「延長再犯者 聲請假釋之年限」、「對再犯聲請假釋之條件從嚴審核」, 甚至加入「法官保留」或「當事人訴訟」等手段與機制, 不但可依據再犯者犯罪類型為區分、對個案是否有悛悔 實據、再犯者在監表現是否良好、是否有再犯風險等事 項為具體評斷,為侵害更小之替代手段,更可問延地保 障受刑人之司法救濟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依照個 案狀況選擇最適處遇方式,進而避免刑事政策僵化,無 法發揮其所宣稱的教化功能,故系爭規定所採之手段顯 然不具必要性。

(十四) 系爭規定為實現其立法目的,顯有違背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不符預防理論之虞,已如前述;再自獄政層面以觀,失去假釋希望之受刑人不但難以管教,照顧年邁的受刑人亦需花費比一般受刑人高達 2~3 倍之成本,使監所人員受有沉重之負擔(詳參附件 6);故系爭規定不惜與前述法律原則及精神相抵、造成我國獄政體系乃至社會成本之重負,顯與限制妥當性與狹義比例原則相違。

(十五) 系爭規定與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理論均有所扞格,更是對於我 國監獄矯治功能之否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理由書就假釋制度目的與刑 罰目的之闡釋:「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 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 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及第 138 條第 2 項參照)。......查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 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監獄行刑除公正應報及一般預 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促使受刑人改悔 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 (監獄行刑法第1條立法說明參照)。假釋之目的亦在於鼓 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 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86年修正刑法第77條 立法說明,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6條參照)。是不論在 監執行徒刑或假釋,均在協助受刑人得以重返自由社會。 假釋僅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 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 力監督下(刑法第93條第2項參照),提前釋放之緩衝制 度,亦即於刑罰執行過程中,由機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之 轉向機制。因此,法律乃規定於在監執行期間,如受刑人 不適合提前回歸社會,則不予假釋,繼續在監執行,以實 現國家刑罰權。」
- 2. 次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慘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表示:「4.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

24

25

26

27

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 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 水準。.....5.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以下適用 於犯人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刑人處遇最低限 度標準則》.....10......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罰性, 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 又 2015 年聯合國決議通過的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第 87 條、第 88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規定:「服刑期滿前, 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受刑人逐漸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依 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機構內組織出獄前的 管理,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 督不可委由警察,而應與有效的社會援助結合。 八 對待 受刑人不應強調被排除於社區之外,而應強調他們仍是社 區的一份子。因此,應盡可能請求社會機構在受刑人社會 復歸的工作方面,協助監獄人員。 1、「自受刑人判刑起即 應考慮其出獄後的前途,並應鼓勵和協助受刑人維繫或建 立與監獄外個人或機構的關係,以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及 其家庭的最佳利益。」。(詳參附件11)

3. 一般預防認為人是理性動物,對於違反刑罰,必遭受刑事司法處罰,經過理性評估,打消犯罪念頭,達到犯罪預防目的。為確保嚇阻效果,避免犯罪發生,刑罰必須具備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以達嚇阻犯罪效能,本案所論系爭規定,即是其中「嚴厲性」的體現,希冀藉由不得假釋之枷鎖,嚇阻重刑累犯再次犯罪;惟過分強調嚇阻份量,將使犯罪人(重刑累犯),因畏懼刑罰(如本聲請論及之不假釋效果),在犯罪之前作極為問詳計畫,導致刑事案件無法偵破,造成刑事政策適得其反效果;此外,並無證據顯

示,隔離犯罪人可以嚇阻其再犯罪,甚至有相反結果 1; 且我國假釋刑事政策時常受到政治環境改變,時鬆時嚴, 當政府提出治安策略、或是監所人滿為患,假釋核准率即 有偏高情形,當政府輿論指責假釋因於嚴格的現象。 刑累再犯受刑人不得假釋,對於二犯重罪,三犯再重罪但 被判無期徒刑,可以假釋,顯示立法決策有諸多衝突。 此重刑累再犯實無合理法理支持,回歸實際面,應認為受 刑人在監所如果確實有改過向善,可以期待返回社會, 家應開啟向善的一道光芒,只是限制上應該較一般假釋對 象嚴格,而非不得假釋,如果一味以嚇阻、隔離手段控制 犯罪,效果必然有限。

- 4. 特別預防所強調犯人的再社會化,認為刑罰不應只是應報,而是促使犯罪人能夠再度適應社會共同生活,對犯罪人作各種不同治療及處遇。對於偶發犯罪只要以刑罰嚇阻,產生威嚇作用即可;對於有矯治可能的犯罪,應給予教化與矯治,以促其改過自新,因此刑罰應依據達成社會化需要及程度,決定刑罰種類及內容。依特別預防理論,對於累再犯受刑人,在監所表現良好,經危險評估已降低,法律基於鼓勵受刑人,及提前適應社會生活,給予假釋應屬必要的;執行者應針對個案需要,給予最適切處遇,以彰顯刑罰功能,而非單純重刑累再犯不得假釋。
- 5. 丁榮轟〈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一文以深入訪談的方法,指出有受訪者認為重刑化的假釋政策無威嚇效果,值得注意的是,多位受訪者表示,倘若沒有假釋的機會,則有犯大一點的案子或跟第一線治安人員拼了或對幹的心態,更可能把被害人滅口。故若欲

1	以不得假釋威嚇重刑犯者不得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為目
2	的,不僅威嚇效果極其有限,更可能引發問延之犯罪計畫
3	及加害於被害人之結果,有違社會防衛安全之目的,尚難
4	謂手段與目的之間具緊密關聯。(附件11)
5	(十六) 104年2月11日高雄大寮監獄發生挾持人質事件,包括主嫌在
6	內等 6 名受刑人,認為假釋已經無望,不如放手一搏,計畫如
7	果失敗了,死了反而能得到;挾持過程中,受刑人訴求之一即
8	是修改「三振法案」(即系爭規定);當受刑人意識到無論自己
9	怎麼改過向善都註定老死獄中、復歸社會無望,法律制度再不
10	會給予自己任何寬容時,等同於在無盡的牢獄生活中剝奪其唯
11	一的光亮及希望,此時又如何能夠期待其保持正面態度,配合
12	監所管理,以求達成監獄行刑法所揭示之教化功能?
13	(十七) 就《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設下的高門檻訴訟可近性(第十二
14	章 陳情、申訴及起訴、第十三章 假釋),實悖離釋字第 756 號
15	之意旨甚遠 (附件12)。
16	四、 綜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
17	公告之日起失效;監獄行刑法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有關受刑人訴訟
18	權之保障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中
19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裁定因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
20	第 2 項第 2 款,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
21	訴訟庭(事實審法院)。
22	此致
23	憲法法庭 公鑒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12月 28日
25	具狀人 蔡昇哲
26	提出人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證據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4號判決	
證據2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	
證據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裁定	

2

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方文宗,〈重刑累再犯不得假釋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 警學叢刊》第40卷第4期,99年1月。	
附件2	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 簡評〉,《月旦法學雜誌》第121期,2005年6月。	
附件3	法務部,「假釋出獄受刑人統計分析」,112年8月24日。	
附件4	監察院110司調0040「累犯加重涉及假釋權益案」調查報告。	
附件5	法矯署教字第11101076170號,111年9月1日	
附件6	呂文廷,〈三振法案與減少犯罪之研究——以美國加州為例》,《警學叢刊》40卷6期,頁213-241,2010。	
附件7	許忠正、許華孚、劉育偉、許智源,〈三振法案對不得假釋 受刑人在監服刑之影響〉,《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9期, 頁69-90,2019。	
附件8	釋字第75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附件9	柯耀程,〈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 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92期,頁65- 76,2003年1月。	
附件10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	
附件11	丁榮轟,〈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5期,頁143-189,2005年9月1日。	
附件12	「新監獄行刑法施行兩週年 收容人訴訟權益仍待保全」記者 會會議資料,2022年7月15日	